生物系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是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三会”指的是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指的是党课。“三会一课”制度是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党员党性教育和提高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具体措施。党支部要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议，按时上好党课。

（一）党支部党员大会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指由党支部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参加，讨论研究支部重要议题的一种组织活动。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按期开好支部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

1、党员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因工作需要，可提前或适当增加大会次数，但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减少次数，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2、党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有：

（1）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指示的措施和本支部工作计划；

（2）听取、讨论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增补和撤换支部委员；

（4）讨论、审议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5）评定合格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处分犯有错误的党员，表彰先进党小组、优秀党员和党员积极分子；

（6）讨论、制定党员在专业实习和扶贫顶岗实习支教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创新做法；

（7）讨论决定其他需由支部党员大会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支部党员大会的程序有：

（1）主持人报告党员出席情况，宣布开会。党员大会一般应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如果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委主持。主持人应向大会报告党员应出席数和实到数，缺席人数及其缺席原因。在报告时要注意将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分开。一般实到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出席会议党员的半数，大会方可召开，大会决议必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2）围绕中心议题组织党员展开讨论。为便于支部党员大会的讨论和决定，支部可事先提出意见或方案，引导党员发言讨论，在必要时候，也可将支委会对某个问题的不同意见，向大会作介绍，供党员讨论。支委成员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讨论和表决，切忌在支委会上有不同意见不提出、不表态，而在党员大会上突然提出；

（3）表决通过决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党支部应要求党员抱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明确、郑重地表明自己赞成或反对的态度；

（4）做好会议总结，提出贯彻意见。主持人要在支部党员大会结束前做出简要总结，并对如何贯彻落实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精神提出意见。

4、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要求有：

（1）做好会前准备。支部党员大会要有确定的会议议题，做到主题明确，中心突出，支委会要事先围绕议题，进行分析研究，形成初步意见，同时支部要将会议的内容、要求、议程、时间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从思想上有所准备；

（2）做好会议记录。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党员出缺席人数和原因、会议议题、党员发言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会议形成的决议等，会后，记录要归档保存；

（3）会议要庄重、严肃、认真，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注意听取每个党员的意见，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决不允许个人武断、草率作出决定。上级党组织派来参加支部党员大会的同志和预备党员在会上只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4）会议要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改变程序，特别是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讨论处置(处分)党员的大会以及党内选举的大会，必须严格按照特定的程序进行。

5、党支部党员大会的注意事项有：

（1）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要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党员大会；

（2）支部党员大会是党内的会议，一般不吸收非党同志参加，但在讨论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可适当吸收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3）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如果是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处分违纪党员、支部换届选举等方面的内容，要按照党章规定，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方能生效，并要将批准的决议及时向党员公布；

（4）有些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议题，例如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的精神、阶段性时事政治学习安排、上党课等内容，不必作出决议或决定。但是讨论需支部党员大会作出决议的议题时，必须有超过应到会党员半数的赞同，方能生效实施；

（5）对议题进行表决时，党员有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权利，但无论自己的态度如何，都必须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在行动上服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党支部应为党员了解情况积极创造条件，以便党员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尽可能达到认识上的一致；

（6）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如果意见分歧较大，一时难以统一，大会不必匆忙作出决定，可以暂时休会，让大家再作酝酿，然后再议，力求取得一致意见。如遇事情紧急，不能因少数同志持不同意见而拖延不决时，则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选行表决，作出决定；

（7）党支部对需要表决的议题，不宜采用个别征求意见的办法，而必须采用支部党员大会表决的形式，因为只有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的充分讨论，取得了一致意见，才能够保证决议的正确性。对确因其他原因不能到会的党员，可在会前个别征求意见，并将他们的意见在会议上介绍给到会党员，以供参考，但不能将他们的意见视为赞成票或反对票；

（8）对党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支部的每个党员，特别是支委会成员要带头认真贯彻执行，不允许随意发表与决议不相符的意见。对个别因故没有到会的党员，党支部要向他们传达会议的决议，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对他们提出的正确意见要提请下次党员大会再讨论，或向上级组织报告，对他们提出的不正确的意见要做好解释工作。

（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1、党支部委员会是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基层领导班子。党支部委员会坚持集体领导，在支部书记的主持下，支部委员分工负责支部的各项具体工作，支部委员会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负责、报告工作；

2、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

3、支委会的主要内容有：

（1）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意见和方案；

（2）讨论制定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制定党内教育培训的计划、方案；

（3）研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做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做好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4）研究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检查党员支部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分析研究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5）研究本单位组织发展、队伍建设等工作；

（6）研究关于党内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推荐、奖励及党内违法违纪人员的处理；

（7）需要支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4、支部委员会会议注意事项有：

（1）做好会议准备工作。要提前将议题、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通知到每个委员，若研究决定重大问题，会前要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以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为便于统一思想，支部书记可在会前就研究的有关问题与各委员沟通看法，交换意见；

（2）充分发扬民主。开会时要提倡“群言堂”，使支委们畅所欲言，各抒己见，防止个人武断、任意决定重大问题。支委们要增强全局观念，坚持集体领导原则。在讨论中，遇到重大分歧，除必须紧急决定，可保留到下次会议继续讨论。下次会议若仍无法统一，可提交上级党组织裁决或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最后按上级党组织决定或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执行。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重大问题对，到会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表决方属有效。因委员外出等原因，支委会会议到会委员无法达到半数时，不能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有关重大问题；

（3）讨论问题要抓住中心。每次会议要集中解决一两个问题，要开短会，讲求效率。既不要事无巨细，把大事小事都拿到会议上讨论，也不要一下子研究讨论过多需要研究的问题；

（4）要做好会议记录。支部委员会会议要认真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出、缺席情况和列席人员情况，会议议题，会议主持者，每个委员发言摘要，不同意见争论要点，通过的决议，记录人姓名与职务等。记录应由支部书记保存好，以供上级党组织查考。

（三）党小组会议

1、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党小组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党支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立党小组，党小组长由所在党小组的党员选举产生；

2、党小组会议是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一种最经常、最普遍的形式，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党支部要指导党小组开好党小组会议；

3、党小组会议的主要内容有：

（1）组织党员集体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重要文件；

（2）讨论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的决议，研究贯彻执行各项决议的具体措施，落实各项任务；

（3）分析本党小组党员联系群众情况，发展党员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研究如何做好思想工作；

（4）讨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现实表现，为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提供意见；

（5）听取党员关于思想、工作、学习以及生活等方面的汇报，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

（6）组织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发扬优点，克服缺点，提出对党员奖惩的意见；

（7）配合党支部做好其他具体的党务工作。

4、党小组会议的要求有：

（1）选好会议时间。要科学安排会议时间，既要考虑党员能够集中，也要考虑党员学习工作的实际情况；

（2）确定会议内容。会前，党支部书记或有关委员要与党小组长互相沟通情况，共同商定会议的内容。会议内容一般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在近一时期的具体任务，结合党员的实际状况来确定。党小组会的内容要集中，主题要突出，切忌面面俱到；

（3）听取意见。确定会议时间和内容后，要提前通知到每个党员，做好准备，如果是研究决定重要问题，要在会前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要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情况，使上下做到心中有数，以便在会议上集中大家意见，做出正确决定；

（4）组织讨论。党小组长要掌握中心议题，引导党员充分发言，如果是学习讨论，要防止泛泛议论，如果是生活会，要注意联系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老好人思想，真正解决问题；

（5）做好总结。党小组会上经过充分讨论后，党小组要进行最后总结，集中大家的意见，统一大家的思想，提出具体措施，便于今后党员贯彻执行；

（6）做好记录，及时汇报。党小组会要指定专人负责记录，记录簿由党小组长保存，党小组会结束后，党小组长要将会议情况及时向支部汇报，支部要检查党小组会的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改进。

（四）党课教育

1、党课教育是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党的基本知识和重要理论的经常性教育的一项基本活动，是党支部的一项重要工作。其根本目的是提高党员素质，使党员在完成党的任务及教学、科研、管理、学习等任务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党支部除组织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党课外，要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党课教育，党课内容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及院党委、纪委的总体安排，并根据本支部党员存在的问题和实际需要确定；

3、确定党课的内容后，认真组织力量备课，党课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增强实效性和针对性；

4、党课形式要多样化，可根据不同条件采用电化教育的形式、社会调查的形式、知识测验的形式等，尽可能使党课上得生动活泼，寓教育于活动之中，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5、党课教育的基本要求有：

（1）在上党课前对所属党支部党员现状进行了解和分析，找出党员思想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使党课的针对性更强；

（2）及时通知党员准时参加党课教育，提高党员的到课率；

（3）组织党员认真听课和讨论，必要时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参加，党课教育和讨论要做好记录；

（4）党支部注意收集党员对党课内容的反响，包括提高党课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馈；

（5）坚持“书记讲党课”制度，也可适当聘请先进人物、优秀党员或党建方面的专家学者讲课。